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江怡葶  
電話：037-559702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cyt@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82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082266\_苗栗縣教育輔具器材申請及借用實施計畫.doc)

主旨：有關本縣114學年度第3次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申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申請及借用實施計畫辦理（如附件）。
- 二、申請對象：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學生及幼兒，且需教育輔助器材者。
- 三、申請時間及流程：考量作業期程，請本次欲申請學校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辦理網路申請（網路申請時間為115年4月27日至5月8日），並備齊下列相關文件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前逕寄至福星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 (一)申請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者，請檢附「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申請明細表」。
  - (二)申請聽覺輔具者，請檢附「聽覺輔具-數位麥克風系統、視障輔具、電腦輔具及其它輔具申請明細表」。



(三)如學生之障礙情形所需之教育輔助器材有特定規格者，另應附詳細規格表及相關資料。

#### 四、申請原則：

(一)以因應學校環境（教學課程）需求之教育輔助器材為主，每人至多借用2項為原則。

(二)FM調頻器：學生需已配戴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為主。

(三)行動輔具：

1、手推車：僅提供教學環境轉換時之行動輔具，不提供擺位、平躺之特殊功能。

2、助行器：以提供基本型之前推式助行器、後拉式助行器為原則，不提供特殊功能或復健訓練行助行器。

(四)本府社會處所補助之項目（如各式坐墊、副木、托板、支撐輔具、背架…等相關生活用輔助器材），教育單位不予提供借用，如有需求請學校協助家長向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申請。

五、另跨階段轉銜學生請新安置之學校於上開期限內以紙本向福星國小特教資源中心申請。

六、如對上開相關文件填寫及申請之教育輔助器材有疑問，請致電福星國小特教資源中心莊老師（電話：037-277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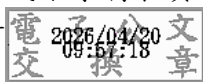
七、另在家教育學生及私立幼兒園部分，請轉知校內國小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協助相關申請事宜。

八、副本抄送本處學前教育科，請協助公告於本縣幼兒教育網。

正本：本縣各國小、苗栗縣各國民中學、本縣高級中學(含卓蘭高中)、114學年度學前

巡迴班

副本：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